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556號

原 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(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 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 告 陳志豪  
陳怡安

陳宗禮  
曾凱威  
曾翊豪  
黃介人即黃煥榮之繼承人

黃麗慧即黃煥榮之繼承人

黃麗娜即黃煥榮之繼承人

郭容禎即郭龍宗之繼承人

郭容儀即郭龍宗之繼承人

郭容韶即郭龍宗之繼承人

林瑞英即郭龍宗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均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0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 
02 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  
03 名：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」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0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07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  
09 予更正。

10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13 得抗告